110學年度第二學期家庭教育工作委員會議會議紀錄

壹：時間：111年3月09日(星期三)

貳：地點：上午10:30

叁：出席人員：請詳見簽到表

肆：會議記錄：

伍：會議內容：

主席致詞：

新學期家庭教育工作需要大家協助，請輔導教師陳瑀萱老師，跟大家說明本學期家庭教育工作規劃。

1. 持續連結外單位資源、輔導專欄：格致心輔導專欄撰寫。
2. 親職講座及教師研習：每學年每位教師皆須完成線上家庭教育四小時研習，輔導中心將持續推動。
3. 高風險家庭及家暴事件通報輔導：高風險家庭學生關懷輔導，家暴事件通報與社工單位聯繫一同協助處理個案問題。
4. 格致心徵文比賽：(家庭教育徵明信片比賽)
5. 輔導中心網頁(家庭教育專區)：辦理親師座談會-於每年暑假辦理暑期國一、國三外考班、高三親師家長座談會，於每年十月份辦理全校性親師家長座談會，相關家庭教育網站連結：家庭教育中心、家庭教育影片、113保護專線、ilove戀愛時光地圖、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412-8185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服務，內容定期更新。
6. 家庭議題倡導：幸福家庭123辦理相關家庭教育講座供家長參加持續推動及倡導鼓勵家長參加，戀愛時光地圖網站宣導。



1. 家庭專業輔導課程:

**辦理方式**

1. 請學校召開輔導轉介會議，邀請各級輔導人員，共同評估學生及家庭需求，依照三級輔導工作機制轉介流程**(如附件1)**。其中，經評估後有家庭教育諮詢或輔導需求者，可填寫申請表**(附件2)**。
2. 由學校提出申請，審核通過後，外聘相關專業人員(具備專業執照者) ，提供個別化家庭教育服務。
3. 本案聘任之專業輔導人員(需具備專業執照)，比照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設置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要點之補助原則」及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 (市)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辦法」支給標準，服務鐘點費為800元。具備執照之專業人員係指：
   1. 專業輔導人員：指具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資格者。
   2. 相關專業人員：依特殊需求學生需求聘任之專業人員，例如職能治療師、物理治療師、早期療育教保人員等。
4. **經費概算表：**

分A、B兩種方案，各校得依實際需求**擇一申請**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方案 | 項目 | 單位 | 數量 | | 單價 | 合計 |
| **概算表**  **A** | 鐘點費 | 節 | 6 | | 800 | 4,800 |
| 材料費 | 式 | 1 | | 200 | 200 |
| 小 計 | | | | | 5,000 |
| **概算表**  **B** | 鐘點費 | 節 | 12 | 800 | | 9,600 |
| 材料費 | 式 | 1 | 400 | | 400 |
| 小 計 | | | | | 10,000 |
| 依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：  公務人員、關係人申請補助前，應事先主動在申請補助文件中據實表明身分關係，違者處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法。申請補助者如符需表明身分者，請至本府政風處網站陽光法案下載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填列。 | | | | | | |

陸：主席結論

請大家多多幫忙，謝謝大家。

柒：散會。